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2025年11月20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0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22,544,615,894.08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1,743,027,288.42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2.088%，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11,257,469,667.99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35,906,954.51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349,650,665.92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5.865%，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 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等协议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前在“中金财富 APP-活钱宝”或者“通达信-理财”申请关闭或者解约签署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2. 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104790 号

申请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
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委托代理人：胡双彪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
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
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中
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发
布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
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述媒
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公证申请书、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从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2,544,615,894.08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

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额为 11,743,027,288.42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2.08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11,257,469,667.99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95.865%；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135,906,954.51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1.157%；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349,650,665.92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2.978%。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